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經歷	政見
1		曾進財	44年5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華龍國民學校畢業	自耕農 第18屆鎮民代表 第1屆第2屆里長 現任里長	 1、積極爭取經費推動里內基礎建設與道路路平,強化美化社區公共設施。 2、推動社區綠化及環境清潔,提升居民居住環境品質。 3、瞭解民意、反映民意及完成民意。 4、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各團體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活動,活絡社區,促進和諧。 5、配合政府愛鄰守護,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訪視,協助爭取急需急難救助關懷。 6、重視倫理道德,關心婦幼教育及親子關係。
2		游招滿	53年6月15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外埔國中畢業	蔡總統組妹會召集人 蔡其昌副院長溪北秘書 蔡其昌副院長後援會會長 國際大甲玉蘭獅子會99年會長 議員施志昌團隊副主任	 爭取經費增設公園、腳踏車休息區。 爭取經費,太白里高鐵下,通天路打通至北提東路方便里民出入。 定期疏通水溝保持水溝暢通。 加強道路養護及改善路燈照明,維護用路人安全。 關懷弱勢、長者及婦幼,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 (—); (—); (—); (—); (—); (—); (—);	快票時間 111年11月26 選舉人資 111年11月26 選舉人資 111年11月26 選舉人資 111年11月26 選舉人資 111年11月26 選舉人資 111年11月26 國際 111年11日 國際 111年11日 國	12.1 是 1.2 是	前,者,各位 未,入雅、冯春、皋刊公寓壬之、制、灵 之者听者下票第(即,在該分 攜 但場開 防罷 票,嘅元管規 止 選 圈,臺,罰或二括國市政舉具 投 得但票 忠尧、容科人下員, 之 工公一公。投規當目長區種名 署 有巨舟 器第 。亲員譬會處 邡 貨耶育耶 段兒	日11、域者「 項 62所 材 6 所 3 9 8	,26員選選原 者 擾時得 投六 依十免 監下 章 圈舉以舉 警年除日、舉舉住 , 亂間再 票條 公萬法 察有 、 選罷下罷 人以受以原區投民 務 投內次 所第 職元第 員期 物 ,免罰免 員下監前住者票」 請 票到進 ,一 人以一 令徒 品 並法金法 制有 護住民,權或 記 之場入 但項 員下百 其刑 或 將第;第 川期	宣弘區仍。「任子行,投已規、選罰零退、、服、選一如一、往徒告當長以、山、投入為尚票、關定、舉金五、出拘、飾、舉百將百、仍刑、尚、行、地、要、。未所、閉、、罷。條、,役、、、、票零選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成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互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內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內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內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內之罪,在值查中則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中之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中之之,以下罰金。 一五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 市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 以下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 也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有數。 於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率,提議權人或有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的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完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有明徒刑所。 如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是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有 方,期徒刑,令所等第一項。至之是 等二項或第一五十五條第一項名款之一等 有期徒刑,得所利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人當選或第八十八條第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五 五十萬元以下罰。五 五十五十萬元以下罰。 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一十百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入事或業務。 三、藉名助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另繼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的無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信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四); (五); 1. 2. 3. 3. 4. 5. 6. 7. 8. 9. (六);	圈選欄號次個 場號次 個 片	分紅色。 次: 字或符號。 何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款規定者,處	·五章有關 處七年以」	規定)に	。刑;違反第	二款規	科在衛一意、 工十項幣事 計 正	展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萬五千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及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以下罰金。 長亂投票、機區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聚 是是不完。 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是在年以上一百萬一段。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學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要點第一至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8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順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ec.gov.tw)。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課人。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41 太白社區活動中心 太白里1鄰通天路110號之2 太白里1,3-10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